

#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深全咨〔2024〕67号

## 关于发布《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函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化》（GB/T20004）和《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我会制定了《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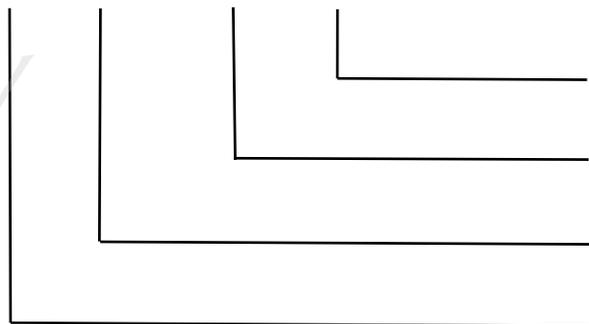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咨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团体标准化》（GB/T20004）和《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咨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全咨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会员专家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ZWECR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X）及年代号（XXXX）组成。示例：T/SZWECRA XXXXX-XXXX。

T/SZWECRA XXXXX-XXXX



年代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鼓励团体成员共同制定满足市场、社会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为：

（一）标准化工作指导机构：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主管单位和标准化主管部门。

（二）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全咨会（常务）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三）标准化工作协调机构：全咨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四）标准编制机构：全咨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第七条**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主管单位和标准化主管部门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九条** 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它工作文件由秘书处统一归档。

**第十条** 专委会是全咨会内设的标准化技术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指导建立标准编制组，共同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专委会成员由全咨会会员单位骨干专家与专家会员代表组成，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调整。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形成标准文稿后由秘书处报请专委会审议立项，立项通过后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

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三条 提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准备立项申请表：

（一）会员单位根据各领域服务和管理等情况进行预先研究，准备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鼓励会员单位联合申请，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二）秘书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进行预先研究，准备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第十四条 立项程序步骤为：

（一）秘书处发布立项征集通知；

（二）秘书处收集立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三）秘书处组织标准编制组之外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立项评审小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出具评审意见；

（四）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

（五）秘书处发布立项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资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秘书处公布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果后，立项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牵头起草单位

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未通过的予以退回。

##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经专委会审定后，召集和组织参与起草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如修订则按最新要求）的规定执行，同时撰写编制说明等材料。

团体标准编写中如涉及必要专利，应当及时批量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将其作为附件材料。

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为：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秘书处做初步审核；

（二）秘书处初步审核通过的准予递交专委会审核；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专委会审核确认后，根据专委会确定的征求意见范围，由标准编制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个自然日。

（四）标准编制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

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理应说明论据或者提供技术经济论证。

若反馈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开展第二轮或以上征求意见工作。标准编制组根据实际情况可向秘书处提出延长或终止编制计划的申请。

###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程序为：

（一）标准编制组应至少提前 20 个自然日，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

（二）秘书处组织标准编制组之外的利益相关方组成标准评审组，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性审查，并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3）；

（三）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

（四）秘书处发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标准评审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甲方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表决同意的票数应超过与会代表的 3/4 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制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根据标准评审组给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重新征求

意见、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

#### **第四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审查意见表、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专委会。专委会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批材料符合标准发布要求的，提交全咨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全咨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对外公开发布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声明公开和备案。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 **第五节 清理与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无合适理由且超过时限的团体标准项目，由秘书处向专委会提议审议标准清理事宜。专委会通过后向行业公布清理目录。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专委会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委托秘书处对其组织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适时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参照团体标准审查环节程序和要求，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起草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5）。

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应在半年内及时开展复审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的复审结论，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并按照标准制定程序提交新标准工作立项建议，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再使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在全咨会官网上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开。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专委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咨询、实践推广等活动，秘书处鼓励会员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三条** 采用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将标准采用及应用情况及时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会员单位将团体标准推广为企业标准。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和专委会协同开展标准应用的调研、咨询、意见反馈、应用评价等工作，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形成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或案例，并多渠道筹措资源激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接受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团体标准的实施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政策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函件等的书面形式，向秘书处反馈或投诉。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全咨会统一管理，全咨会各会员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咨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全咨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形成正式的标准文本后，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四十一条** 鼓励团体标准推广作为企业标准；并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投诉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全咨会会员有权对全咨会标准化活动中的程序问题、标准内容的合理性、标准实施中的问题提出申诉或投诉。

**第四十三条** 申诉和投诉的内容涵盖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提案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和批准发布阶段。申诉和投诉具体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程序不透明、参与不公平、标准内容不科学等。

### **第一节 申诉与投诉的受理**

**第四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登记和初步审查申诉与投诉材料。申诉与投诉材料为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投诉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四十五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再处理：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二）申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三）申诉/投诉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不属于全咨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第四十六条** 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与投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投诉人受理决定及后续处理流程；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向申诉/投诉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可采取的途径。

### **第二节 申诉与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协调成立申诉与投诉处理组（以下简称“处理组”），负责申诉与投诉的深入调查与处理。处理组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确保调查与处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四十八条** 处理组根据申诉与投诉的具体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计划，明确调查范围、方法、时间节点等。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申诉/投诉人、被申诉/投诉人及相关方的意见和陈述，收集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处理组处理申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原则；
- （二）保护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原则；
- （三）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
- （四）开放、公平和透明原则。

**第五十条** 处理组应在完成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明确是否支持申诉/投诉人的主张，以及具体的处理措施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处理组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审核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投诉人、被申诉/投诉人及相关方，并说明处理依据和理由。

### **第三节 申诉与投诉的反馈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秘书处建立申诉与投诉处理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申诉/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对于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

提请理事会审核、作出相应调整或改进。

**第五十三条** 秘书处应加强对申诉与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处理过程合法合规，处理结果客观公正。对于在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或不当行为，秘书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清理、复审等环节评审标准细则，由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团体标准及其出版发行等由秘书处归口管理，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归全咨会所有。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咨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手机	
电话	E-mail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标准的适用范围与主要技术要求:		
标准有关的国外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计划安排:		
立项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全咨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号: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结论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专家签字:                       日期:                 </div>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号: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结论:			
专家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 ( 签字 ):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咨会专家委员会 ( 签字 ): 日期:</p>			

附件 5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p>专家签字:</p> <p>日期:</p>
全咨会专家委员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p>

## 附件 6

### 图示：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h1>团 体 标 准</h1>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h2>标准名称</h2>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